

2011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讲义：海关行政处罚制度报关员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8A_A5_c27_646874.htm

本文主要介绍报关员考试中海关行政处罚制度的性质、原则与内容，供大家参考学习。编辑推荐：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讲义汇总 第六节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

一、概述 (一)性质：海关行政处罚以当事人有违规行为、且需要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为前提，属行政制裁范畴，是对违法、违规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法律制裁。(二)原则: 1、公正、公开原则 2、行政处罚的法定原则(法律赋予、不容怀疑) 3、罚教结合原则 4、当事人参与权必须保护原则：陈述申辩权、知情听证权、申请复议/行政诉讼/行政赔偿权。二、海关行政处罚制度的内容 (一)行政处罚的范围： 1、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： 从未设关地非法进出禁限货物或应税货物的。 从设关地采取藏匿、伪装、瞒/伪报等手段进出禁限货物或应税货物的。 擅自将两区货物运离两区的。 擅自将监管货物在境内销售的(含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)。 采取各种手段将监管货物脱逃监管的。 2、按走私行为论处的行为： 明知、但还非法购买走私货物的。 为走私人提供各种便利和帮助的。 3、违规行为：(下列行为没有采取欺瞒手段，多无心之失) 进出口禁止进出口货物。 无证(含自动许可证)进出口限制类货物。 具体(报关单的)项目申报不实或未申报。 对监管货物擅自处置、违规存放/运输造成减少、灭失。 未按规定办理保税手续、单耗申报不实。 违规过境、转运、通运。 *、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进行处罚的，不属于海关行政处罚。(二)处罚管辖

权的选择：发现地与发生地海关均可处罚，但发现地优先，如果管辖不明，则可协商决定、也可由上级海关指定管辖。对于重大、复杂案件，由总署指定管辖。

(三)处罚的形式 1、警告 2、罚款 3、没收走私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及违法所得 4、撤销.....注册登记、取消报关从业资格、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或执业活动。 5、取缔未经注册登记和未获得报关从业资格，但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和人员的有关活动。 *、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、法人或组织10万元以上的处罚，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(30天内，费用海关承担)。

(四)程序：立案、调查、作出决定、执行 1、调查结束由海关关长做出决定。但情节负责或重大违法行为，由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做出决定。 2、处罚被拒，可以： 按日加罚3%罚款。 变价抵缴或以担保抵缴。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专题推荐：[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备考完美计划专题](#) [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报名完全攻略专题](#) 相关推荐：[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助记图表整理汇总](#) [#0000ff>考试大纲](#) [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资格考试重要考点汇总](#) [#0000ff>2011报关员考试基础阶段复习各章讲义汇总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